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310號

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訴訟代理人 林子揚

被告 瑞卡首創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黃翌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30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附表編號2「利息」欄中「自114年10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開利率計算之利息」，應更正為「自114年9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開利率計算之利息」；「違約金」欄中「自114年11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六個月內者，按左開利率之一成，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者，按左開利率之二成計算違約金」應更正為「自114年10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六個月內者，按左開利率之一成，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者，按左開利率之二成計算違約金」

理 由

- 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- 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

02 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園辰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  
05 告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

07 書記官 董怡彤